

项目代码：2403—440103—04—05—721003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20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老旧小区共用 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北 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北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解决老旧小区居民住宅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破损、水质安全隐患突出、管网漏损严重、供水水压不足等问题，保障广大市民饮用水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原则同意经评审修

编的《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北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以北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本项目改造片区内共用用水设施约179栋居民楼，约6000户住户，新建DN25-100居民楼供水接驳管20.91km，DN20-DN50供水立管110.07km，DN50消防立管4.28km，入户接驳管11.91km，新建DN25-DN100监控总表122个，远传智能水表组223个，一体化二次加压泵站81座，改造二次加压泵房40座。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79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741.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01.39万元，预备费为353.0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按区财政承担80%，供水企业承担20%进行统筹。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北片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设计、建筑安装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监理未达到招标条件，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